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辞职后，王瑞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瑞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瑞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